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敏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0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許敏璋經第一審判決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3罪刑及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第一審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，改判量處同附表編號1、2原判決所示之刑，並維持其他罪（編號3）之第一審宣告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刑之規定，係指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之行為人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且配合調查，翔實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具體事證，使有偵（調）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

（調）查，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方得獲減免其刑之寬典。

卷查，上訴人於警詢泛稱係由「謝家睿」（民國70幾年次、臺南人）與客戶接洽，並指示其認證打幣予客戶等旨（見警卷第9至11頁），於第一審僅稱其有與「謝家睿」接觸（見第一審卷第43頁），於原審則未能提供「謝家睿」確實姓名、年籍資料等，原判決以未能查獲洗錢犯罪之其他正犯或共犯，因認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不能指為違法。又稽之原審筆錄記載，上訴人於辯論終結前，並未主張本件有因其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辯解，或該部分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（見原審各次筆錄），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時，詢問「尚有無其他科刑證據資料提出或聲請調查？」時，其亦稱「沒有」（同上卷第112頁），顯認無調查必要，以事證明確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無所指量刑證據調查未盡或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於上訴本院，始主張原審有此部分調查未盡之違法，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於第一審與告訴人邱湘鈞以分期給付新臺幣36萬元達成調解，邱湘鈞具狀請求法院從輕量刑，其上訴原審

後續予給付，本即屬依約履行調解內容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或理由不備、矛盾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各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